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規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和深圳同步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合併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合併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相較上年同期將錄得大幅增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規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和深圳同步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合併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合併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相較上年同期將錄得大幅增長。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有關盈利預計業績參見下表：

項目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 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預計盈利： 人民幣2,400,000千元 至人民幣2,800,000千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345%至419%	盈利： 人民幣539,660千元
基本每股收益 (註)	預計盈利： 人民幣0.78元／股 至人民幣0.91元／股	盈利： 人民幣0.14元／股

註：在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時，已扣除了計提本公司已發行永續債的利息影響。

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合併經營業績較上年同期預計將實現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 1、2017年全球集裝箱航運業復蘇，航運企業營運狀況改善，集裝箱市場需求出現了恢復性增長，因此，本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的銷量、收入和盈利均實現大幅回升。而去年同期，集裝箱製造業務處於低谷，同比基數較低。此外，本年度受惠於國家GB1589-2016治超政策的影響延續等利好因素所帶來的需求提振，本集團道路運輸車輛業務亦有較好表現。
- 2、2017年本集團取得深圳太子灣項目用地搬遷補償款以及出售深圳中集電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權實現的投資收益給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了正面積極的影響。相關內容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日及2017年9月13日之公告。

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合併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之內部合併管理帳目，及由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初步預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告及預期於2018年3月刊發的本公司2017年度業績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燦先生。